驻马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驻马店市总工会

文件

驻卫基层〔2016〕3号

驻马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驻马店市总工会关于开展全市基层卫生岗位练兵和

技能竞赛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卫生计生委、总工会：

为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落实强基层医改工作任务，推进基层首诊，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增强群众就医“获得感”，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开展全国基层卫生岗位练兵和技能竞赛活动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6]41号和《河南省卫生计生委 河南省总工会关于开展全省基层卫生岗位练兵和技能竞赛活动的通知》）要求，市卫生计生委与市总工会决定开展全市基层卫生岗位练兵和技能竞赛活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开展岗位练兵和技能竞赛活动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和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全国职工素质建设工程五年规划（2015-2019年）》的具体工作，是“建设群众满意的乡镇卫生院”活动和开展“社区卫生服务提升工程”的重要内容。建设高素质职工队伍、为职工练技能搭建平台，是加强基层卫生计生系统文化建设的重要举措，是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的有效抓手。通过岗位练兵强化服务技术能力，通过技能竞赛激励基层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钻研业务，改善服务，增强社会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的信任度，提高居民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的满意度。各县（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工会要密切配合，加强沟通协调，明确任务分工和时间表，落实相关工作经费。结合本地实际，积极做好竞赛组织工作，认真开展好选拔赛，并按要求选拔优秀人员组织队参加全市的竞赛。

二、明确任务，严格纪律

竞赛活动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一）宣传动员（8月底）。各县（区）卫计委会同工会，按照《方案》要求，制定竞赛实施方案，成立组委会，确保竞赛活动顺利进行。请于9月5日前以书面形式报送全市基层卫生岗位练兵和技能竞赛组委会办公室。

（二）县（区）级竞赛（9月初-9月20日）。各县（区）卫计委会同工会，结合本地实际，开展基层岗位练兵和技能竞赛，设置本地选拔赛奖项予以表彰。各县（区）基层岗位和技能竞赛组委会负责参赛人员的资格审查，严格按照参赛选手的条件要求选拔参赛人员。请各地于9月20日前完成本地选拔赛，并报送竞赛活动总结、竞赛活动高清照片和竞赛活动宣传信息、简报、音像等资料。

（三）市级竞赛（9月底）。由市卫计委和市总工会负责组织。各县（区）卫计委和工会按照《方案》要求，严密组织，严禁未开展选拨赛直接参加初赛。市基层岗位练兵和技能竞赛组委会根据竞赛情况，经专家委员会评判，筛选出优秀队员代表我市参加全省的基层岗位练兵和技能竞赛。

三、广泛宣传，注重实效

各县（区）地要充分发挥各种宣传媒介优势，开展立体式、多层次、多渠道、全方位的宣传，对岗位练兵和技能竞赛的筹备、组织、总结等阶段全程宣传，扩大活动影响。要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理念和服务内容的宣传，增强社会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了解，要善于发现和及时选拔树立竞赛活动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和模范人物，提高优秀基层医务人员的社会知名度。要发挥宣传优势，将活动打造成培养基层卫生计生战线能手、标兵的平台和载体，树立“学技术、当能手、创一流”的良好风气，展现卫生计生系统的专业素养和精神风貌。

竞赛的具体时间、地点由全市基层岗位练兵和技能竞赛组委会另行通知

附件：1、全市基层卫生岗位练兵和技能竞赛活动实施方案

　　 2、全市基层卫生岗位练兵和技能竞赛活动组委会人

员组成和工作职责

3、全市基层卫生岗位练兵和技能竞赛具体安排表

驻马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驻马店市总工会

2016年8月30日

驻马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年9月2日印发

附件1

**全市基层卫生岗位练兵和技能竞赛活动实施方案**

　　一、活动目的   
　　通过开展“竞技练兵，展我风采”为主题的岗位练兵和技能竞赛活动（以下简称活动），激励基层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立足本职、爱岗敬业、刻苦钻研的工作积极性，提高理论业务水平、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展现基层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勤于学习、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和良好社会形象，更好地为基层群众服务。   
　　二、活动原则   
　　（一）全员动员、层层选拔、覆盖城乡。   
　　（二）防治结合，重操作技能，突出基层特点。   
　　（三）活动过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   
　　三、活动范围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从事全科医疗、公共卫生、社区护理等专业卫生技术人员。

四、组织机构   
　　全市基层卫生岗位练兵和技能竞赛活动由市卫生计生委与驻马店市总工会联合举办，《驻马店日报》协办。

活动成立全市基层卫生岗位练兵和技能竞赛活动组委会（以下简称活动组委会）（附件2），负责组织领导工作。　　活动组委会下设办公室、专家委员会和监督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卫生计生委基层卫生科，负责竞赛的统筹协调、宣传和组织实施工作。专家委员会由相关领域专家组成，负责竞赛命题、问题解答和竞赛评判等工作。监督指导委员会由驻市卫生计生委纪检组监察室、驻马店市总工会等相关单位负责同志组成，负责监督活动全过程，指导开展活动。   
　　各县（区）要参照本活动组委会构成，成立本地区活动组织机构，明确任务分工，确保活动顺利开展。   
　　五、竞赛项目

竞赛设“城市全科医疗”、“农村全科医疗”、“社区护理”3个个人竞赛项目和1个团体竞赛项目。

**六、竞赛内容**

（一）相关法规、政策与技术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主席令第17号）

2、《处方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53号）

3、《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376号、国务院令第588号）

4、《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6号）

5、《病历书写基本规范》（卫医政发〔2010〕11号）

6、《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

7、《基层医疗机构医院感染管理基本要求》（国卫办医发〔2013〕40号）

8、《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国卫办医发〔2015〕43号）

（二）专业知识

1、全科医疗

2、社区护理

3、社区卫生服务团队

（三）操作技能

1、全科医疗

2、社区护理

3、社区卫生服务团队

（二）参考书目

1、**全科医疗**

（1）梁万年，路孝琴．全科医学．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13；

（2）祝墡珠．全科医生临床实践．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13；

（3）刘凤奎，王仲．全科医生临床操作技能训练．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13；

（4）秦怀金，陈博文．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技术规范．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13。

2、**社区护理**

（1）杜雪平，王永利．实用社区护理．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12；

（2）郭爱敏，周兰姝．成人护理学（第2版）．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12；

（3）卫生部总后卫生部．临床护理实践指南（2011版）．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11；

（4）秦怀金，陈博文．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技术规范．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13。

**市级竞赛。**初赛包括综合考试、操作技能和知识竞答三个部分。**1.个人初赛项目：**由10个县（区）选派人员参加，从中选拔出“城市全科医疗”、“农村全科医疗”、“社区护理”等各个项目的全市第1名。**2.团体初赛项目：**由10个县（区）选派团队参加，从中选拔出团队竞赛项目的全市第1名。

七、竞赛形式

竞赛分县（区）级竞赛和市级竞赛。

（一）县（区）级竞赛。由各县（区）卫计委和工会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形式由各县（区）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

（二）市级竞赛。由市卫计委和市总工会负责组织实施。包括综合笔试、操作技能和知识竞答三个部分（见附件3）。

1、综合笔试。由参加市级个人项目的选手参加。

2、操作技能。由参加市级竞赛岗的个人项目和团体项目选手参加。

3、知识竞答。由参加市级竞赛的个人项目和团体选手参加。

**八、竞赛命题**

各级竞赛命题应本着公平、公正、保密的原则，在竞赛组委会的统一领导下，由组委会专家委员会完成。

**九、竞赛计分**

个人竞赛总成绩为综合笔试、操作技能、知识竞答三个部分成绩，换算成百分制后取平均值。团体竞赛总成绩为操作技能、知识竞答两个部分成绩，换成百分制后取平均值。

**十、组队要求**   
　　各县（区）选派一支队伍参加全市基层卫生技能竞赛。代表队由15人组成，领队2名，由县（区）卫生计生委分管主任和工会分管主席担任；联络员1名，由县（区）级岗位练兵和技能竞赛活动组委会办公室负责同志担任；参赛选手12名，其中“城市全科医疗”、“农村全科医疗”、“社区护理”项目各3人，团体竞赛项目由3人组成。

“城市全科医疗”项目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中执业注册为全科医学专业的全科医生参加。“农村全科医疗”项目由乡镇卫生院中执业注册为全科医学专业的全科医生和村级医疗卫生机构的乡村医生参加。“社区护理”项目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中取得护理专业技术资格的护士参加。团体竞赛项目由来自同一个单位的、从事全科医疗、公共卫生和社区护理工作的人员各1人组队参加。原则上，个人竞赛和团体竞赛的选手不重复。参赛选手要求：   
　　（一）政治合格、爱岗敬业、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良好的专业技能，既往无医疗事故和违纪情况。   
　　（二）参加县（区）级卫生计生委和总工会组织的2016年基层卫生岗位练兵和技能竞赛活动，并取得竞赛优异成绩。   
　　（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人员须为在岗工作人员，执业注册地点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连续3年及以上（2013年6月30日之前）。   
　　（四）村卫生室人员须在村卫生室工作3年及以上（2013年6月30日之前），为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取得乡村医生资格证书的乡村医生或注册护士。

十一、奖项设置   
　　**（一）个人奖项。**根据市级竞赛成绩，“城市全科医疗”、“农村全科医疗”、“社区护理”每个组决赛成绩第1名的选手评为个人一等奖，第2名的选手评为个人二等奖，第3名的选手评为个人三等奖，第4-10名的选手评为个人优秀奖。

**（二）团体奖项。**根据各参赛团队在市级竞赛中的成绩，第1名的评为一等奖，第2名的评为二等奖，第3名的评为三等奖，第4-10名的评为优秀奖。

**（三）组织奖项。**对组织工作出色的县（区）级卫生计生委和工会颁发优秀组织奖。参加全市技能竞赛人员资质不符合要求的，则不授予此奖项。

　　在“城市全科医疗”、“农村全科医疗”、“社区护理”3个个人竞赛项目中，获得市级竞赛第一名并符合相关规定的选手，按程序申报驻马店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市级竞赛二等奖的选手，授予“驻马店市基层卫生技能标兵”称号。

各县（区）要根据本地实际，参照市基层卫生岗位练兵和技能竞赛奖项设置，设置岗位练兵和技能竞赛奖项。有关荣誉称号的申报工作由各地总工会和卫生计生委负责落实。   
　　十二、工作要求

（一）各地要充分认识开展基层岗位练兵和技能竞赛的重要意义，以竞赛为以抓手，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岗位练兵和技能竞赛，切实提高基层卫生人员服务水平和质量。如发现有未开展县（区）竞赛，直接组队参加市级竞赛，则取消地方组织工作考评成绩，并予以全市通报批评。

（二）各县（区）竞赛组委会负责参赛选手的资格审查，严格按照参赛选手的条件要求选拔参赛人员。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情况，将取消资格，并予以全市通报批评。

十三、联系方式

（一）全市基层岗位练兵和技能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市卫计委基层卫生科）

联 系 人：刘冬玲

联系电话：0396-2983317

传 真：0396-2983317

电子邮箱:zmdsjfk2983317@126.com

（二）市教科文卫体工会：

联 系 人：王俊峰

联系电话：0396-2699676

电子邮箱：zmdsszgh@163.com

附件2

**全市基层卫生岗位练兵和技能竞赛活动**

**组委会人员组成和工作职责**

　　活动组委会负责竞赛的组织领导，研究确定全市基层卫生岗位练兵和技能竞赛活动重要事项，解决相关重大问题。人员组成如下：   
　　主任：李新生　市总工会党组副书记、副主席

张伯恩　市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委员：刘冬玲　市卫生计生委基层卫生科科长   
　　　 王俊峰 市科教文卫体工会主任

　　　　　薛静云 市卫生计生委办公室主任  
　　　　　王国荣　驻市卫生计生委纪监察室主任

　　　汪 纪　市卫生计生委人事科科长   
　　　　　乔利娟　市卫生计生委财务科科长   
　　　　　李新生　市卫生计生委法制科科长   
　　　　　王小峰　市卫生计生委疾控科科长   
　　　　　冯忠东　市卫生计生委医政医管科科长   
　　　　　胡艳红　市卫生计生委妇幼科科长   
　　　　　尹孟祥　市卫生计生委宣传和教育科科长  
　　　　　王 勇 市卫生计生委直属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活动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市卫生计生委基层卫生科，市卫生计生委基层卫生科科长刘冬玲任主任，负责活动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宣传报道以及全市技能竞赛复赛和决赛的现场组织等工作。

附件3

全市基层卫生岗位练兵和技能竞赛复赛和决赛具体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竞赛阶段** | **竞赛内容** | **参赛人员** | **竞赛时间** | **个人总成绩** | **团队总成绩** | **备注** |
| 个人竞赛 | 综合笔试 | 全体参赛队员分项目参加 | 60分钟 | 20% | —— | 个人竞赛总成绩为综合笔试、操作技能和知识竞赛三个部分成绩，换算成百分制后取平均值 |
| 操作技能 | 30分钟 | 50% | —— |
| 知识竞答 | 30分钟 | 30% | —— |
| 团队竞赛 | 操作技能 | 全体参赛团队参加 | 45分钟 | —— | 50% | 团队竞赛总成绩为操作技能、知识竞答两个部分成绩，换算成百分制后取平均值。 |
| 知识竞答 | 60分钟 | —— | 50% |